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446號

原告 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光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化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